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710號

原　　告　CARISAH

被　　告　品榮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顥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岜萬壹仟岜佰貳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